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政务信息化项目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咨询评估程序，提高投资咨询评估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及自治区有关信息化项目管理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授权以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有关来文要求，审核政府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在评估财政预算政务信息化项目时，应当委托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等相关工程咨询单位（以下简称咨询单位）开展评审评估，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委托相关咨询单位开展投资咨询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到相关单位的投资决策程序、为相关单位投资决策服务，负责确定评估程序、咨询评估范围、咨询单位，负责管理咨询评估质量。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部门安排的咨询评审费用专用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厅来文要求评审的项目。其他部门委托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审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由委托方支付咨询评审费用。

第六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建立咨询单位“短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委托“短名单”内单位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和资料清单

第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包括：建设类项目（含新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和运维、网络租赁类项目实施方案。

（二）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八条 咨询评估各阶段报审资料受理条件：

（一）评估建设类项目实施方案所需资料

1.申请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函），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2.项目实施方案文本;
- 3.项目提出的相关依据文件;
- 4.建设资金来源;
- 5.编制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 6.建设单位与编制单位双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 7.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 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

- 1.申请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文件(函), 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建设地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方案、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以及依法依规应当提供的有关文件;
- 2.申请评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 3.编制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 4.建设单位与编制单位双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 5.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 评估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所需资料

- 1.申请评估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文件(函), 主要

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建设地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招标方案、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依法依规应当提供的有关文件；

2.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文本；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4.建设资金来源；

5.编制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6.建设单位与编制单位双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

7.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四）评估运维类、网络租赁类项目实施方案所需资料

1.项目运维或网络租赁实施方案文本；

2.运维类项目需提交自评价报告；

3.项目相关依据文件；

4.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咨询单位管理

第九条 对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单位实行“短名单”管理。进入“短名单”的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二) 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等专业的资信等级,或具有综合资信等级连续3年执业检查合格;

(三) 近3年在信息化领域项目评审中,投资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10项。

第十条 确定“短名单”的程序:

(一) 厅信息化与数字经济处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厅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发布第九条所列咨询单位条件,公开遴选咨询单位;

(二) 拟订的“短名单”报厅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三) 确定的“短名单”应在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期间若有异议,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将从“短名单”中剔除。

第十一条 结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项目管理规定、行业建设标准、工程造价定额等要求,高质量开展项目咨询评估工作,通过取费标准(详见附件)对项目咨询评估费计价。

工程项目咨询评估过程中,咨询单位未发现估(概)算重大缺项漏项,在后续阶段被发现的,扣减该项目咨询评估费的5%—30%。

发现咨询单位恶意或变相增减工程投资,造成政府投资浪费的,扣减该项目咨询评估费的5%—30%。

第十二条 咨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短名单”

中删除：

（一）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二）累计 2 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四）经核实咨询单位在评估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影响评估结果；

（五）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第十三条 咨询单位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我厅依据相关工作职责，按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受理、方案编制、方案初审、专家评审、方案修改完善、出具项目评审意见和项目评审资料存档环节流程和时限要求，组织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厅信息化与数字经济处会同厅采购办，根据项目评审计划，从“短名单”库中，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单位。

第十六条 咨询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单位，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等

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七条 在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单位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自治区和信息化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一半以上的人员应当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第十八条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应当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自治区有关规定，通过与咨询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九条 咨询单位应按照项目类别分类及统一规定的评估报告格式出具报告。咨询单位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报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评估报告应当附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咨询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咨询单位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厅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在征得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五章 咨询评估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我厅将对评估报告进行质量评价，评价情况分为较好、一般、较差。质量评价结果与“短名单”动态管理挂钩。

对评估报告首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单位，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2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单位，暂停其“短名单”单位资格1年；对累计3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单位，将从“短名单”中剔除。

第二十一条 咨询单位应于每年一月底前报送上1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1年度承接、完成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咨询单位违反上述规定，我厅可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厅信息化与数字经济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费参考标准

附件

政务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费参考标准

类别	投资额	费用基价 (万元)	投资规模系数	复杂程度系数
评估项目建议书	500 万以下	2	100%	0.8—1.2
	5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2—8	100%	0.8—1.2
	3000 万元—1 亿元	8—12	100%-85%	0.8—1.2
	1 亿元—5 亿元 (含)	12—20	85%-70%	0.8—1.2
	5 亿元以上	20—25	70%-60%	0.8—1.2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00 万以下	2.5	100%	0.8—1.2
	5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2.5—10	100%	0.8—1.2
	3000 万元—1 亿元	10—20	100%-85%	0.8—1.2
	1 亿元—5 亿元 (含)	20—25	85%-70%	0.8—1.2
	5 亿元以上	25—30	70%-60%	0.8—1.2
评估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书	500 万以下	2	100%	0.8—1.2
	5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2—8	100%	0.8—1.2
	3000 万元—1 亿元	8—12	100%-85%	0.8—1.2
	1 亿元—5 亿元 (含)	12—20	85%-70%	0.8—1.2
	5 亿元以上	20—25	70%-60%	0.8—1.2
评估实施方案、初设 (代可研)	500 万以下	2.7	100%	0.8—1.2
	5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2.7—11	100%	0.8—1.2
	3000 万元—1 亿元	11—20	100%-85%	0.8—1.2
	1 亿元—5 亿元 (含)	20—30	85%-70%	0.8—1.2
	5 亿元以上	30	70%-60%	0.8—1.2

注：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是指项目估算投资额、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是指项目概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概）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评审标准价=费用基价×投资规模系数×复杂程度系数，具体取值由咨询单位根据项目工程情况确定。